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良信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注2） |
|----------------------|--------------|------------|------------|-----------------|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1） |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238,467.00 | 133,000.00 | 131,152.94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050.00  | 19,050.00  | 19,050.00       |
| 合计                   |              | 257,517.00 | 152,050.00 | 150,202.94      |

注1：“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238,467.00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塘桥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日久光电、北至滨海大道。

注2：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万元，少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46,72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
|---------------------|------------|-------------|-----------|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 133,000.00 | 131,152.94  | 46,728.59 |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 19,050.00   | -         |
| 合计                  | 152,050.00 | 150,202.94  | 46,728.59 |

注：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46,728.59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5,240.97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6,728.59万元全额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6,72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良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良信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良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东吴证券对良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 瑶

\_\_\_\_\_  
吴鹏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